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评级结果一致性，规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的运作，建设良好的评级文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评审会议是证券评级流程的核心环节，评级结果的确定必须经过评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职责

第三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职责：主要负责包括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证券产品及其主体评级的报告评审与级别评定。

## 第三章 评委产生及职责

### 第一节 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准确确定受评对象的等级。

第五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委与秘书。

### 第二节 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及职责

第六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任命。

第七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是：

- (一) 协助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批准召开证券评审会议、主持会议、发表专业意见，确保证券评级评审会议的高效运作；
- (三) 确保所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广泛地参与讨论；
- (四) 根据当时的情况，如果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认为评级结果需要扩大讨论范围或增加人员参与讨论，有权重新召开评审会；
- (五) 汇总评委评审意见、批准评级结果；
- (六) 汇总评级报告和现场回答问题质量的意见、决定评价结果，考核出席评委的评审质量。
- (七) 如不能参加评审会议，须指定并授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评委为会议主持人。

第八条 评委实行行政任命制与保荐制相结合的产生方式。

(一) 行政任命制评委的产生：

- 1、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名 30%的评委人选；
- 2、评审委员会秘书拟文，公司发文正式任命。

(二) 保荐制评委的产生：

- 1、评级总监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其余 70%的推荐人员名单；
- 2、评审委员会秘书拟文，公司发文正式任命。

第九条 评委任职资格：

- (一) 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记录。
- (二) 具备高级分析师职称。

第十条 评委资格的取消：

- (一) 离开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委资格自动取消；
- (二) 定期对评委进行考核，如考核为不合格者，取消评委资格；
- (三) 经发现存在违反公司保密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等行为，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取消评委资格。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评委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评委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有独立投票权；
- (二) 评委必须对自己的投票负责；
- (三) 评委在评审会议前必须认真审阅评级报告及相关资料；
- (四) 评委必须遵守公司的《评级业务利益回避制度》、《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和《评级业务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
- (五) 评委必须客观评价分析师调查、答辩质量与评级报告撰写水平。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秘书通过竞聘后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任命。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秘书的职责：

- (一) 负责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的召开，准备评审会议的评审资料，记录评审会议的评审情况，整理评审会议记录及评审会议纪要；
- (二) 负责评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 (三) 按时完成评审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草拟工作；
- (四) 负责保管评审会议表决结果、记录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 (五) 完成评审委员会主任交给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评审会议的召开与流程

### 第一节 评审会议召开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评审会议召开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 评委与本次评级不能有利益冲突；
- (二) 评委必须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三) 评委必须充分发表自己的评级观点；
- (四) 评级结果是根据各评委投票情况确定，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

### 第二节 评审会议的召集与评审

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及评级主管人员可提请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评审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需确定受评对象的评级结果（包括初评、复评及跟踪评级）；经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十七条 出席评委人数是召开评审会议的必要条件，出席评委人数不低于五人。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外聘专家顾问列席评审会议。

第十九条 每次评审会议的与会评委人选由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组长应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级情况、阐释评级观点和理由，推荐级别。

第二十一条 证券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 项目组组长将所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内容都进行了汇报；
- (二) 鼓励发表不同的意见，并对各种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 (三) 努力保持评级的客观公正性；
- (四) 对各种假设进行测试，考虑各方观点并形成经得住公众检查的合理意见；
- (五) 及时形成讨论结果和评级结果；
- (六) 与会评委完成对分析师的考核；
- (七)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完成对与会评委的考核。

### 第三节 评级结果确定

第二十二条 经过在评审会议中充分讨论后，证券评级评审委员对等级进行投票表决。得票不低于三分之二票数的等级为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等级。

第二十三条 当得票情况无法满足确定级别的要求时，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可就此评级要求进行重新讨论并进行第二轮投票表决，第二轮投票也需满足得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该评级才可以被确定。

第二十四条 当第二轮投票仍无法确定评级结果时，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可重新组织该次评审会议直至确定级别。

#### **第四节 评级结果公布**

第二十五条 证券评级结果公布按照《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执行。

#### **第五章 评审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委与分析师在评审会议中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讨论与评级无关的内容。
- (二) 未经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评委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间离场。

#### **第六章 对评委与分析师的考核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对与会评委有考核权，对与会评委的专业水平、工作态度（审阅报告情况）、会议纪律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参照评审会议主持人考核与会评委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每年评选优秀评委。

第二十九条 出席证券评级评审会议的评委对分析师有考核权，对评级报告质量、分析师答辩情况、调查质量、工作质量作出评价，具体考核参照评委考核分析师的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起实行，之前所颁布之相关制度与办法即日起作废。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评审委员会。